**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登记（转移登记）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5. 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6.依法需要补缴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7.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4.9的规定提交材料。

**注：申请材料明细见附表**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申请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明细** | | **收件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原件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须提交相应批准或证明材料。） | | 复印件 |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 | 复印件 | 港、澳、台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 |
| 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 | 复印件 | 境内自然人的提交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 复印件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的提交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复印件 | 台湾地区自然人的提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 复印件 | 华侨的提交 |
|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 | 复印件 | 外籍自然人的提交 |
| 委托书 | 自然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未经公证的，申请人应当与代理人共同到登记机构签署委托书，并经登记机构见证。 | 原件 | 委托办理的提交 |
| 境外申请人委托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 |
| 受托人身份证明。 | | 原件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或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 | 原件 |  |
| 4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 转让合同。 | | 原件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让的提交 |
| 互换协议。 | | 原件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互换的提交 |
| 出资协议。 | | 原件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出资的提交 |
| 赠与合同。 | | 原件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赠与的提交 |
| 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材料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材料，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 原件 | 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 |
|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 | | 原件 |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 |
| 份额转移协议。 | | 原件 | 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 |
|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 | 原件 |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 |
| 12 | 不动产登记证明 | 不动产登记证明。 | | 原件 | 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 |
| 13 | 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 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完税结果材料。 | | 原件 |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纳税的提交 |
| 14 |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材料 |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4.9的规定提交材料 | | 原件 |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 |

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

2.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3.办事时限：3个工作日；收费标准：住宅类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类收费标准为每件550 元；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等详见“公共服务指引”中的相关文件。